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中醫(註冊)規例》

《中醫(紀律)規例》

引言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在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批准下，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行使《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61(5)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載於附件 A 的《中醫(註冊)規例》和附件 B 的《中醫(紀律)規例》。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中醫藥條例》(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由立法會制定，就中醫執業、中藥的使用，買賣和製造事宜訂立法定的規管架構。條例亦規定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負責制訂和推行各項規管措施。

3. 管委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並隨即籌備設立中醫註冊制度。註冊制度除可確認中醫的專業地位外，更可提高中醫執業的水準及市民對其的信心。

4. 中醫註冊制度會透過考試、註冊和紀律處分三方面配合實施。管委會屬下設立中醫組，負責執行註冊制度。我們須制定下列規例，方能進行有關註冊事宜：

- (a) 中醫(費用)規例－釐定中醫註冊收費及其他相關的收費；

- (b) 中醫(註冊)規例 – 訂出若干註冊手續及有關事宜；
及
- (c) 中醫(紀律)規例 – 訂出手續，以處理有關註冊中醫的投訴。

5. 管委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制定《中醫(註冊)規例》及《中醫(紀律)規例》。有關《中醫(費用)規例》的詳細資料載於另一參考資料摘要。

規例

(A) 《中醫(註冊)規例》

6. 《中醫(註冊)規例》訂明處理註冊申請的某些程序和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的格式。

7. 規例第 1 條訂明本規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 3 條就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的格式作出規定，並在附表 1 訂明須採用的格式。第 4 條訂明可發出執業資格試合格證明書的複本和核實註冊名冊內的註冊的證明書。至於規例第 5 條，則訂明為有限制註冊申請續期須採用的程序。

8. 第 6 至 9 條訂明把申請人可能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罪行或被裁斷為有專業上失當行為的個案轉介中醫組屬下紀律小組處理的程序。

9. 第 10 至 21 條訂明中醫組進行研訊時須依循的程序。

10. 第 22 至 24 條訂明根據條例第 62、66 或 96 條尋求覆核的程序。至於第 25 至 29 條，則訂明根據條例第 97 條向管委會申請上訴的程序。第 30 至 32 條訂明管委會在多項事宜上的權力，包括管委會可規管根據條例第 97 條提出的上訴有關的聆訊程序。

11. 第 33 條載述根據條例第 90 條申請將姓名列入中醫組所備存名單的程序。第 34 條訂明中醫組評核申請人資格所要求的文件或證據。

12. 第 35 和 36 條就文件的送達證明及出席研訊作證的義務訂定條文。

(B) 《中醫(紀律)規例》

13. 《中醫(紀律)規例》訂明中醫組和其紀律小組就條例所指的紀律事宜須採取的程序。

14. 規例第 1 條訂明本規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5. 第 3 至 5 條訂明紀律小組須如何處理所接獲針對任何註冊中醫的申訴或告發。第 6 至 7 條訂明紀律小組對申訴或告發作出考慮的程序，以及將個案轉介中醫組研訊的有關事宜。第 8 條訂明中醫組可把有關同一註冊中醫的控罪合併及可修訂研訊通知書。至於交出有關文件的規定，則於第 9 和 10 條列明。

16. 第 11 和 12 條訂明的各項事宜包括：中醫組主席可將研訊押後，以及指令中醫組秘書把研訊程序記錄下來。

17. 第 13 至 15 條訂明研訊進行的程序。

18. 第 16 條就研訊須依循的先後程序作出規定，而第 17 至 21 條則列明作出裁定和紀律制裁命令的有關條文。

19. 第 22 條處理有關在研訊中提供證據的事宜，第 23 條則處理有關中醫組進行決定的事宜。

20. 第 24 條訂明以何種方式證實已向某人送達根據本規例發出的通知書或其他通訊。

與基本法的關係

21. 律政司認為，上述兩項規例與《基本法》並無牴觸。

對人權的影響

22. 律政司認為，上述兩項規例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

法例的約束力

23. 上述兩項規例對中醫藥條例的現行約束力沒有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4. 衛生署需要設立一個由 12 名人員組成的秘書處，全年經費約為 900 萬元。該秘書處會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提供服務，並負責實施有關的註冊和紀律處分制度。

25. 《中醫(費用)規例》將會臚列有關中醫註冊的收費。

公眾諮詢

26. 上述兩項規例主要處理有關中醫註冊和紀律處分的程序。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已詳細研究上述兩項規例。管委會的成員包括中醫藥專業人士，學術界人士和其他社會賢達。

立法程序時間表

27. 上述兩項規例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宣傳安排

28. 在上述兩項規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登憲報當天，我們會發出新聞稿。

查詢

29. 如對本摘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徐耀良先生查詢(電話：2973 8117，傳真：2840 0467)。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

檔案編號：HW CR 1/3911/98 Pt.32